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

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编号: TS3350456-2029

单位名称: 重庆顺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住 所: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盘溪路 422 号 3 幢 48-16-53

办公地址: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余松路 450 号同舟·佳居 3 幢
2-26-1

经审查,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:

许可项目	许可子项目	许可参数	备注
电梯安装 (含修理)	曳引驱动乘客电梯(含 消防员电梯)	额定速度 $\leq 2.5\text{m/s}$	
	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(含 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 梯)、自动扶梯与自动 人行道、杂物电梯(含 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 梯)		

发证机关: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有效期至: 2029 年 03 月 05 日

请于有效期满 6 个月前申请换证

仅用于三体系认证使用

(发证机关公章)

发证日期: 2025 年 03 月 05 日

市场监督管理局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(渝)市监许准字(2024)677号

申请人: 重庆顺鸿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(境内申请人)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营业执照编号: 91500105MADYAR2H1M

住址/住所或商业登记地址: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盘溪路422号3幢48-16-53

(企业或者其他组织)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吴玖林

申请人于 2024年11月27日 向本局提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首次

行政许可申请。本局于 2024年11月28日 受理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(18条或22条、49条、50条)规定,决定准予申请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。

行政许可有效期至 2029年03月05日。



备注: 本指令书一式2份,一份送达申请人,一份市监部门存档。